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9,090,800	190,360,998	30.06%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9,090,800	442,904,409	69.94%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81,270,198	28.62%	4,545,400	185,815,598	29.34%
无限售条件股	451,995,209	71.38%	-4,545,400	447,449,809	70.66%
股本总额	633,265,407	100.00%	0	633,265,40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2.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56,594,798.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35,462,638.23元、流动资产为1,994,557,768.43元、货币资金为606,700,451.6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0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01%，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48%。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意见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世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深圳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09.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1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0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中转时效，发挥重点城市中转环节辐射带动作用，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11,000.00万元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申通”）拥有的中转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即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99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79398832L

（2）法定代表人：邓德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龙海路811号（自主申报）

（5）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地域限金华）；普通货运运输；分支机构十八个；分支机构一：义乌市上溪镇馨苑南区38幢6单元1楼，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二：义乌市佛堂镇朝阳小区3栋3号店面，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三：义乌市义亭镇陈家村8栋1楼，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四：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岩刘青岩街19号，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五：义乌市江东街道端头3区13幢1楼，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六：义乌市稠城街道赵宅4区25栋1楼，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七：义乌市江东街道东新屋15幢3号1楼三间，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八、义乌市苏溪镇里外甘村22栋8号1楼；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九：义乌市大陈镇大陈一村店门里23号，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义乌市后宅街道十二山头村2幢，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一：义乌市北苑街道厚富小区20栋1单元1楼，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二：义乌市稠城街道下埠头村5幢8号，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三：义乌市北苑街道春盛小区23栋5单元，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四：义乌市稠江街道黎明村文昌路28号，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六：义乌市廿三里街道麻车塘一区5栋5号；分支机构十七：义乌市福田街道下骆宅紫金南路17号，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八：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下娄小区26幢6单元，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分支机构十九：义乌市稠江街道童店一区21栋1单元1楼；经营范围：国内快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7562 9

（2）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3）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218号8幢1层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义乌申通拥有的中转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即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99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

（二）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资产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资产范围内并无第三方所有的固定资产、存货、权益和其他资产存在。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关于本次收购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评估情况

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99号），经收益法估值，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000.00万元。

2、关于本次收购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合理性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与成本法，收益法估值结果高于成本法估值结果。差异原因主要是成本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资产组价值。收益法侧重资产组未来的收益，是以资产组现有的资产产生的未来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资产组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组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对资产组整体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资产组预期盈利能力。本次的估值对象为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的价值，其价值体现主要为快递中转业务通过长期经营积累而形成的运营服务网络及相关从业人员价值，收益法估算的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组的价值，而成本法估值结论中也未能体现其价值。

估值对象作为有整体收益的资产组，具有较好的获利能力，收益法估值结果能合理反映上述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快递中转业务涉及的资产组实际情况，也更具合理性，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

甲方（出让方）：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收购资产的范围

乙方为标的资产的收购方，甲方同意出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所有权的经营快递业务相关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即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99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

甲方特此声明，甲方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资产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资产范围内并无第三方所有的固定资产、存货、权益和其他资产存在，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行为不会对乙方收购的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以及经营权、收益权造成不利影响。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乙方收购该等标的资产不会招致第三方之索赔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要求。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